

大學在學生及畢業生的價碼為何？

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4 年 3 月 3 日 die Presse

2002 年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一款：公立大學的經費由聯邦政府負擔

大學預算的分配將來將依績效為依據

簡單地說，學校有眾多的學生及畢業生才能得到大筆的經費。將來奧地利廿一所大學校院將依這個公式來分配預算。

有一點是確定的：2002 年的新版大學法改變了政府經費分配的計算方式。以往的預算分配主要是以學生數目、教務基本需求（如醫學院的附設教學醫院）以及預算傳統為準則，此次改革後則將實施新的計算模式，但是較大的革新將在兩年後才會開始：2007 年起實施新的預算分配法，教育部將在 2006 年全年中與各大學討論此相關細節。

未來大學將有權自行分配所得到的經費。經費的來源將以大學與聯邦政府簽訂的經費合約來保證，而合約將每三年簽訂一次。

依照 2002 年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一款，經費合約必須包含下列事項：
大學必須提出長期目標、專業人員的訓練計劃及人事發展方案；
大學的研究計劃（列出將要執行的計劃清單）
教學及深造教育的事務資料，包含各課科的教學結果評估報告
社會責任目標，提升女性在領導階層的比例，為在職學生提出學習方案
提升國際化及促進交流，學生及教師的交流交換規劃
各大學間的合作，共享行政資源及教學課程

法律的說明文指出：經費合約對聯邦政府及大學雙方皆具約束力，一方面明訂各大學應追求的目標，另一方面也保證聯邦政府提供必須的經費。

克拉根福大學企管系教授 Herbert Kofler 認為，下列數據應為重要參考指標：
每位在學學生的支出經費；每位教授的支出；每個學程的費用；每個科系的費用；
每位畢業生的支出；每個領域的研究經費等。

除了這些經費支出數字外，Kofler 認為教學設備，如每位學生所分配到的空間，以及可顯示教學研究績效的數據都應列入參考。舉列來說，畢業生人數、博士畢業生人數、博士後研究人數、留校教學人數、研究計劃數目、研究停留時間、研究報告發表數目、客席教授數目、會議舉辦數量，及外來經費資源等。Herbert Kofler 已將上述各項資料發表於 Sigurd Hoellinger 及 Stefan Titscher 兩位高等教育改革者（二人皆任職於教育部）的新書「奧地利的大學改革 - 2002 年大學法的實踐」中。